**证人的权利与义务告知书**

您是本案的证人，现送达本告知书给您。

作为证人，您有权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请仔细阅读本说明。

您有义务签署声明，确认您已收到本告知书。

除了说明之外，本告知书还包含相关规定。除非另有指示，相关规定为《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款（1997年6月6日《刑事诉讼法典》，见：2024年《法律公报》，37和1222文号）。

您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出席义务**

您被传唤为证人，必须出席作证。**出席作证是您作为证人的义务**（第177条第1款）。

1. 应提供缺席理由证明的义**务**

如果您被传唤出席，但因病无法前来，您必须提供缺席的理由证明。为此，您需要寻找法医，因为只有法院注册的医生才能出具被视为合理理由的病假。任何其他证明或病假均不被视为合理理由（第117条第2a款）。

如果您未能出席且无法证明您的缺席是合理的，您可能会面临相应的后果，包括：

1. 罚款；
2. 逮捕并强制参加诉讼；
3. 拘留（第285-287条）。
4. **报销费用的权利**

您有权要求报销因被传唤出席所产生的费用。

如果想报销，您必须提交报销申请：

1）在诉讼期间，您可以口头申请报销（该申请应记录在案），或

2）以书面形式提交报销申请。

提交报销申请的期限是您参加的诉讼行为完成之日起3天内（第618a-618e条和第618k条）。

1.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如果您认为为了保护您的个人利益有必要，可以委托一名律师或顾问。委托律师将代表您参加待决的刑事诉讼。

如果您无经济能力负担律师费用，法院可以根据您的申请，依职权为您指定一名律师。但是，您首先必须证明自己无力支付律师费（第87条第2款和第88条第1款）。

法院（在审前预备程序中：检察官）有权拒绝您指定的律师参与诉讼，尤其是在检察官或法院认为保护您的利益并不需要委托律师时（第87条第3款）。

1. 保护证人的个人隐私权

案件档案中不得记载您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这些信息应记录在单独的附件中，并可由审前预备程序机关查阅。

进行审前预备程序的法院或机关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披露这些信息（第148a条和第156a条）。

询问期间向您提出的问题不得以透露您的生活或工作地点为目的，除非此类问题对案件结果至关重要，方可允许提出（第191条第1b款）。

在您或您最近亲属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面临重大威胁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泄露您身份的详细信息，也可以保密。

您有权申请对您的个人信息保持保密。在保密的情况下，负责诉讼的机关将知晓您的姓名，而被告等人将无法识别您的姓名。

根据您的申请，之前对您个人信息进行保密的决定可以被撤销。您可以在一审法院的法庭诉讼结束之前提交相关申请（第184条，所谓的匿名证人）。

1. 根据证人的个人特殊情况，调整询问方式的权利

对您的询问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视频会议询问通过远程技术设备进行，能够同步传输视频和音频（第177条第1a款）。

如果您因生病、残疾或其他不可消除的障碍而无法到达传票上注明的地点，您可以**在您所在的位置**（例如在家中或医院内）接受询问（第177条第2款）。

如果您是正在**国外逗留**的波兰国民，并且您同意，可以由**领事**对您进行询问（2015年6月25日《领事法》第26条第1款第2项和第2条，见：2023年《法律公报》，1329文号）。在这种情况下：

1）不存在法定的出庭义务;

2）如果您不出席，则不会对您产生任何后果;

3）不得对您采取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询问。

4）您无权获得证人所享有的保护；

5）其他人，例如鉴定医生或心理学家，不得参加该询问。

在法庭审理的案件中，如果有理由担心被告的在场会让您作证时感到尴尬，主审法官可能会下令**被告**在询问期间**离席**（第390条第2款）。

另一种替代方案是，可以借助**视频会议**完成询问（第390条第3款）。

1. 询问前的说明和程序

审前预备程序中：

在询问之前，您将被提醒，提供伪造证言或隐匿事实将导致作伪证的刑事责任（第190条第1款）。

您将被要求签署声明，确认您已收到相关提醒（第190条第2款）。

法庭诉讼中：

当您的陈述可能使您本人或您最近亲属蒙受耻辱时，您可以申请不公开庭审（第183条第2款）。

在询问之前，您将被提醒，提供伪造证言或隐匿事实将导致作伪证的刑事责任（第190条第1款）。

在作证之前，您应依法宣誓。如果出庭的各方都不反对，法庭可以免除您的宣誓义务。

如果您无法说话或有听力障碍，您可以通过在誓词上签名来宣誓（第187条和第188条第3款）。

下列人群不适宜进行宣誓：

1）未满17岁的人;

2）当有理由怀疑证人由于精神障碍而不理解宣誓的内容时；

3）当证人涉嫌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所涉罪行、与该诉讼密切相关的罪行，或已被判决犯有该罪行时；

4）当证人过去因提供伪造证言或虚假控告而被判定有罪，该判决具有法律约束力时（第189条）。

1. 拒绝作证的权利

在以下情况下，您可以拒绝作证：

1）如果您是与被告关系最亲近的人（如配偶、父母、子女或有收养关系者），即便婚姻或收养关系已终止，您仍有权享有该权利（第182条第1款和第2款）;

2）当您在另一正在进行的案件中被指控共同参与该案的犯罪行为时（第182条第3款）。

如果您有权拒绝作证，您可以在法庭诉讼中首次提供证词之前的任何时间行使该权利。尽管您在审前预备程序中已提供证言，但如果您在审判中拒绝作证，则不能引用您之前的证词，也不得将其作为证据或重新创建原来证词。之前的证词将被视为从不存在（第186条第1款）。

尽管您拒绝作证，但在刑事诉讼中出具的个人身体检查报告可能仍会被引用（第186条第2款）。

1. 拒绝回答某些问题的权利

对于可能导致您或您最近亲属被追究犯罪责任或者税务犯罪责任的问题，您可以拒绝回答（第183条第1款）。

1. 免除作证或回答某些问题的义务

如果您与被告有特别密切的个人关系，您可以免于作证或回答某一问题（第185条）。

在法庭诉讼的首次提供证词开始之前，您可以提交免于作证的申请。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您在审前预备程序中已经作证，则不能引用该证词。也不得将该证词作为证据或重新创建原来证词（第186条第1款）。

尽管免除您拒绝作证的权利，但在刑事诉讼中出具的个人身体检查报告可能仍会被引用（第186条第2款）。

**11.**鉴定人参与的询问或者检查

当对您的精神状态、心理发育程度、感知能力或再现感知的能力有疑问时，可以在鉴定医生或心理学家的参与下对您进行询问。

鉴定医生或心理学家出席您的询问时，无需获得您的同意。

同时，当您已拒绝作证或因您与被告的关系而被免除作证，则鉴定医生或心理学家不得出席对您的询问（第192条第2款和第3款）。

经您的同意，可以对您的身体进行目视检查。另外，医生或心理学家可以对您进行检查（第192条第4款）。

鉴定医生或心理学家的出席与他们进行检查的概念并不一致。

当诉讼程序有必要确定下列两事项时：

1）是否有必将某些人排除在嫌疑人范围之外；

2）已采集的痕迹是否具有证据价值；

则：

**-**您可能会被采集指纹、口腔黏膜拭子、头发、唾液、笔迹样本和气味样本。上述样本采集无需您的同意;

-您也可能被拍照并录制您的声音;

-经您同意，鉴定人可以对您使用所谓的测谎仪。测谎仪指的是旨在记录您身体无意识反应的技术装置（第192a条第1款和第2款）。

1. 询问有特殊需要的证人（第185e条**）**

如果您患有精神或发育障碍，感知或再现感知的能力受到限制，并且有充分理由担心常规询问方式可能对您的精神状态产生负面影响或导致询问难以顺利进行，仅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会对您进行询问：

1）当您的证词对案件结果具有关键意义时；

2）仅进行一次询问。**仅询问一次的规则有一个例外**：当发现重大事实需要重新进行询问澄清**，**或在您第一次被询问时，如果被告未有辩护人陪同且提出取证请求并获得批准。法院将决定是否再次对您进行询问。

询问由法庭主持，心理鉴定人参与，地点为经过适当调整的适宜的房间或其他符合您需要的场所。您的法定保护人、永久监护人、监护人或由您指定的成年人均可出席询问。参与询问的心理鉴定人应为您指定性别的人。如果该规则会妨碍诉讼程序，则此规则不适用。此类询问应进行录像（记录图像和声音）。

1. 对遭受《刑法典》第197-199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侵害的证人进行询问（1997年6月6日《刑法典》法律，2024年《法律公报》，17和1228文号）（第185c条）。

如果您是强奸或性虐待案件的被害者，仅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会对您作为证人进行询问：

1）只有当您的证词对案件结果具有关键意义时;

2）仅进行一次询问。**仅询问一次的规则有一个例外**：当发现重大事实需要重新进行询问澄清**，**或在您第一次被询问时，如果被告未有辩护人陪同且提出取证请求并获得批准。法院将决定是否再次对您进行询问。

询问由法庭主持，心理鉴定人参与，地点为经过适当调整的适宜的房间。您可以申请参与询问的心理学鉴定人应为您指定性别的人。如果该规则会妨碍诉讼程序，则此规则不适用。此类询问应进行录像（记录图像和声音）。

1. 在涉及机密信息的询问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如果询问涉及您掌握的机密或绝密信息，只有在具有相关权限的上级解除您的保密义务后，您才能作证（第179条第1款）。

如果询问内容涉及您所掌握的密级、机密或职业保密信息、除非法院或检察官免除您对密级、机密信息或职业保密的义务，您可以拒绝提供有关陈述（第180条第1款）。

询问内容涉及到公证⼈、辩护律师、顾问律师或税务顾问保密信息，医疗秘密，记者特权或统计保密性，或者涉及波兰国家顾问署，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对您进行询问：

1）具有维持司法公正的必要性；

2）您的证词是唯一能证明案件重要情节的证据。

由法院作出允许询问有关的决定（第180条第2条）。

如果您是记者，免除您记者特权的免除范围不得包括披露新闻稿作者、致编辑的信函的写信⼈或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士的个⼈资料。本规则不适用于现行告发义务所涉及的犯罪行为（第180条第3款和第4款）。属于告发义务罪名列在《刑法典》第240条第1款中（包括谋杀、剥夺自由、恐怖主义犯罪等）。

如果对您免除保密义务，法院应举⾏不公开的听证询问您。本规则不适用于经患者或其他授权主体同意的医生或医疗保密免除人员（第181条）。在此情况下，法院举行公开审理。

1. 禁止询问的情形

如果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得对您进行询问：

1. 您是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辩护人或您曾经以辩护律师或顾问的身份对逮捕人提供法律咨询。禁止询问规则适用于您在提供法律咨询或管理案件时了解到的事实（第178条第1款）；

2）您是神职人员。禁止询问规则适用于您在告解时所了解的事实（第178条第2款）；

3）您是调解员。禁止询问规则适用于您在进行调解程序时从被告人或被害人所了解到的事实。本规则不适用于现行告发义务所涉及的犯罪行为（第178a条）。属于告发义务罪名列在《刑法典》第240条第1款中（包括谋杀、剥夺自由、恐怖主义犯罪等）。

1. 获得保护的权利

如果您或您最近亲属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您可以在被传唤参加诉讼行为期间得到警方的保护。

如果威胁程度较高，您和您的最近亲属可能会得到个人保护或搬迁援助。

为了获得保护，须向省级警察局局长（在华沙：都市警察局局长）提交申请。

注意事项：通过负责诉讼机关或法院提出相关申请（2014年11月28日《被害⼈和证⼈保护和援助制度法》第1条至第17条，见：2015年《法律公告》，21文号和2024年《法律公告》，1228文号）。

这意味着，在该申请（信函）中，您应指定两个收件人：

1）负责审前预备程序的机构或法院，以及

2）省级警察局局长（在华沙：都市警察局局长）。

收件人：**省级（都市）警察局局长**（在此处输入相应的警察局局长的细节）

通过**负责您的诉讼的机关**送达：（在此处输入此主管机关的详细信息）

应将您的申请提交给负责审前预备程序的机关或法院。该机关在受理您的申请后，会将您的申请转发给主管警察局局长。

1. 获得援助的权利

您和您的最近亲属均有权利申请犯罪被害⼈援助网的法律和心理学的免费援助（1997年6月6⽇《刑罚执⾏法典》第43条第8款第2a项，见2004年《法律公报》，706文号）。

**具体的说明，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www.funduszsprawiedliwosci.gov.pl

或联系**+48 222 309 900**电话。

如果您仍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或需要更多细节，您有权随时向诉讼负责人要求说明。负责人有义务以完整易懂的方式向您解释您的权利和义务**。**